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17: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 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梅绍华先生主持,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 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对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注销原因、人员及数量合法合规, 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